

僑光科技大學

個資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（教職員版）

僑光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基於教職員管理、聘任、薪資、差勤、考核、福利、教育訓練及其他校務行政等必要工作之目的所需，蒐集最少的必要個人資料，且不會處理多餘的個人資料。而蒐集、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時，皆以尊重您的權益為基礎，並以誠實信用之方式及以下原則為之。

為了保障您的權益及幫助您瞭解本校如何蒐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，請務必詳細閱讀本聲明書之各項內容。

1. 機構名稱：僑光科技大學

2. 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：基於辦理教職員管理之必要工作或經個資當事人同意之目的：含特定目的人身保險(001)、教育或訓練行政(109)、稅務行政(120)、其他中央政府機關暨所屬機關構內部單位管理、公共事務監督、行政協助及相關業務(171)、其他公共部門（包括行政法人、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及其他公法人）執行相關業務(172)、其他地方政府機關暨所屬機關構內部單位管理、公共事務監督、行政協助及相關業務(175)、其他財政服務(179)、學術研究(159)、智慧財產權、光碟管理及其他相關行政(118)、資(通)訊服務(135)、資(通)訊與資料庫管理(136)、資通安全與管理(137)、圖書館、出版品管理(146)、產學合作(102)、政府資訊公開、檔案管理及應用(073)等。

3. 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：透過個資當事人親送、郵遞、電子郵件、校務系統、網路或其他合法適當方式取得之個人資料。

4. 個人資料之類別：本校所蒐集之個資當事人個人資料如下：C001 辨識個人者、C002 辨識財務者、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、C011 個人描述、C012 身體描述、C013 習慣、C021 家庭情形、C023 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、C031 住家及設施、C038 職業、C051 學校紀錄、C052 資格或技術、C111 健康紀錄，以及因辦理教職員相關業務所必要之其他個人資料。

5. 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：

A.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：

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，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限，教職員資料將依僑光科技大學相關規定保存。

B.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：

台灣地區（包括澎湖、金門及馬祖等地區）。

C.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：

本校、主管機關、依法有權調閱之機關及簽約維護廠商，於辦理相關業務之必要範圍內使用，不作為其他用途。

D.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：

(a) 電子文件、紙本或其他合於當時科技之適當方式。

(b) 符合個資法第 20 條規定之利用。

6. 個資當事人得依個資法規定請求查詢、閱覽、製給複製本、補充或更正、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。行使上述權利時，須依本校規定驗證確認本人身分後提出申請。若委託他人辦理，須另出具委託書並同時提供受託人身分證明文件以供核對。

7. 個資當事人應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，均為真實且正確；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，個資當事人應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辦理更正。

8. 個資當事人如未提供真實、正確及完整之個人資料，可能導致聘任、薪資、差勤、考核、福利、保險、教育訓練、校務行政或緊急事件聯繫等相關業務無法順利執行，進而影響個資當事人之相關權益，請特別注意。

9. 本校得依法令或遵照主管機關、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，提供個人資料及相關資料。

我已詳細閱讀僑光科技大學『個資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』，了解並同意本聲明所有內容，茲以書面同意學（貴）校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之相關個人資料。

請簽章：_____

日期：_____